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許正潭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紀冠羽律師

被告 陳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854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1,999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98,659元、退休金差額258,624元，小計1,239,282元；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項目於起訴前孳息126,447元（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11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（計算式：加班費部分112,458元+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12,111元+退休金差額部分1,878元=126,44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予應併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365,72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4,56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4元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游峻弦

附表一：加班費部分起訴前孳息

附表二：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起訴前孳息

附表三：退休金差額部分起訴前孳息